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66
债券代码:136711 债券简称:16 国君 G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20 日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9 月 2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国君 G5”,证券代码为“136711”

3、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

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4%。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1 号文件批准发行。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4%,每手“16 国君 G5”(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4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7 年 9 月 2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国君 G5”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RQFII 最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黄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5 楼资金同业部

电话:021-38677813

传真:021-38907813

信封上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 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 QFII 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 / 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F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周维、沈凯、黄玄

联系电话:021-38677813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电　话:
传　真: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7-09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暨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1)公司拟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哈高科以 15,000 万元作价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45%的全部股权。

●过去 12 个月,除经审议的相互提供担保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接受哈高科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的交易 5 笔,累计交易金额 725.78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等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赵伟卿、黄芳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哈高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哈高科以 15,000 万元作价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浩韵控股 45%的全部股权。

2、哈高科与本公司同受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新湖集团、哈高科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哈高科与本公司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2、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098)

注册地(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登瑞

成立时间:1994 年 3 月

注册资本:361,263,565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哈高科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8
国金证券-工商银行-国金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D 类 5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
杨爱华	1.9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 类 1 期	1.42
朱丽萍	1.14
刘亚军	0.98
张寿清	0.79
李虹	0.78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76
张宇	0.66

根据哈高科《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末,哈高科资产总额 111,935.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746.60 万元,2016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5,424.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7.7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哈高科资产总额 110,293.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967.04 万元,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6,45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45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登云路 380 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钱浩强

注册资本:109,090,909 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理财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汽车销售。

股权结构:钱浩强、方燕萍和本公司分别持有浩韵控股 52.25%、2.75%、45%的股权。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5040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浩韵控股总资产 26,576.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844.27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672.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浩韵控股总资产 30,661.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44.4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436.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22 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1、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出具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9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浩韵控股)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公司董事会已对此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评估机构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与本公司及哈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

2、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400.00 万元,较合并口径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4,644.49 万元评估增值 13,755.51 万元,评估增值率 93.93%。较单体口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 15,818.45 万元评估增值 12,581.55 万元,评估增值率 79.54%。即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400.00 万元。

3、具体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单体口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38,350.40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22,720.3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5,630.02 万元,评估减值 188.43 万元,减值率 1.1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3,347.84	13,347.8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3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4,900.00	24,669.84	-230.16	-0.92
固定资产	27.68	32.39	4.71	17.02
无形资产	—	0.33	0.33	—
资产总计	38,575.52	38,350.40	-225.12	-0.58
流动负债	22,720.38	22,720.38	—	—
非流动负债	36.70		-36.70	-100.00
负债总计	22,757.08	22,720.38	-36.70	-0.16
净资产	15,818.45	15,630.02	-188.43	-1.19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400.00 万元,较合并口径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4,644.49 万元评估增值 13,755.51 万元,评估增值率 93.93%。较单体口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 15,818.45 万元评估增值 12,581.55 万元,评估增值率 79.54%。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8,400.00 万元,单体口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5,630.02 万元,差异金额 12,769.98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 44.96%。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由于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商誉、稳定客户资源、销售网络、销售管理优秀人力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造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4、根据浩韵控股与本公司 2015 年签订的投资入股协议,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浩韵控股股权,增资完成后占其持股比例为 45%。截止评估基准日,增资款已到位两期共 10,000 万元,尚有 5,000 万元没有到位,而浩韵控股已于 2016 年完成了工商变更,即本公司持有浩韵控股 45%股权。本次评估是基于已到位的 10,000 万元增资款的基础上对浩韵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股转后第三期增资款仍需出资,相关出资事项由多方协商确定。若假设评估基准日该 5,000 万元出资款出资到位,且不考虑该笔出资款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的影响,仅作为溢余资产考虑,则浩韵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简单计算为 33,4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根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浩韵控股已出资部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8,400 万元,若剩余 5,000 万元出资款出资到位,则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400 万元,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浩韵控股 45%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哈高科,哈高科同意受让。

2、哈高科应在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二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 10,000 万元,其余按进度支付给浩韵控股。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享有的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由哈高科继承。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哈高科实际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依法享有目标公司利润、分担风险及承担亏损。

4、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二个月内办妥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如哈高科未能按协议规定按时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6、本协议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进一步剥离非主业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强做大主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赵伟卿、黄芳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其他部门的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为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8,900 万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接受哈高科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的交易 5 笔,累计交易金额 725.78 万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 A、深深宝 B 公告编号:2017-32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2 日 15:00-2017 年 9 月 13 日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

6.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和 2017 年 9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74,628,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782,303 股的 35.1519%,全部为 A 股股东。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74,608,6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782,303 股的 35.1479%,全部为 A 股股东。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9,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782,303 股的 0.0039%,全部为 A 股股东。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9,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782,303 股的 0.0039%,全部为 A 股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74,628,195 股,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5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74,626,395 股,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92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特别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74,628,195 股,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5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五、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孙林律师、方啸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 海润 公告编号:临 2017-13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我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披露实质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查常州市高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高达")、江苏中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实")、常州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正信")、常州中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融")、常州中顺国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顺")、句容中友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中友")等 6 家公司与你公司原董事长孟广宝控制的"华君系"公司存在密切关联,为你公司的实质关联方。且其中江苏中实、常州正信、常州中顺、常州中融、句容中友等 5 家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但公司在 2016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上述 5 家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未披露

你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大量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或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缺陷

你公司大量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为关联方上海保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时未履行公司内部 OA 审批程序;公司在对子公司的印章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公司大量投资设立非主业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等事项,未见公司内部可行性研究、立项,也未见公司 OA 审批流程。上述事项不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四)会计处理不当

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不当、减值预测缺乏充分证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缺乏充分证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融资租赁相关费用、在建工程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一、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排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应对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真自查,切实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责任追究。

三、应加强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四、应组织会计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你公司应于收到我局责令改正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将严格认真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尽快完成书面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公司今后将加强内部管理、会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 888 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仙明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476,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477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476,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477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张博钦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476,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和张博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7-36
H股证券代码:998 H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温淑萍女士因年龄原因,马海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温淑萍女士辞去本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马海清先生辞去本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温淑萍女士、马海清先生的辞职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温淑萍女士、马海清先生均确认,其本人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须通知本行股东和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温淑萍女士、马海清先生同时均确认其本人无任何针对本行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本行监事会谨此就温淑萍女士、马海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

A 股证券代码:601998 A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7-37
H股证券代码:998 H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近日接到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陈潘武同志、曾玉芳同志为中信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本行已选举陈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如下:

陈潘武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现任本行工会常务副主席兼总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陈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工会常务副主席,2015 年 4 月兼任本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1994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计划信贷部副科长、凤起办事处主任、人事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陈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银行业从业经验。

曾玉芳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曾女士自 2011 年 5 月起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助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深圳原高飞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均一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处长助理;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历任福田支行会计科副科长、财会部总经理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丰富的银行业从业经验。

陈潘武先生和曾玉芳女士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将执行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不从本行领取任何监事津贴,但将根据其与本行签订的服务合约取得相应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

本行监事会对新任职工代表监事陈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7-05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将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份办理了到期购回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购回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7,760,000	2016年 9 月 22 日	2017年 9 月 12 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 384,075,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365,000 股, 限售股 44,710,744 股, 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9,710,744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9.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2%,尚余 154,365,000 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7-043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墟生产基地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接到浙江中基热电有限公司的通知,定于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1 日停汽。公司道墟生产基地中的染料生产所需蒸汽由浙江中基热电有限公司供应, 因此道墟生产基地受其影响部分染料生产在上述相应期间内暂时停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号)。

2017 年 9 月 13 日,浙江中基热电有限公司恢复供汽,公司道墟生产基地已于 9 月 13 日下午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08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9 月 14 日